

## 关于确认 2024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操作指南

一、根据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的条件，判断自己是否有符合相关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一）子女教育支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及学前教育（子女年满 3 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教育）的纳税人每个子女每个月可以定额扣除 2000 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选择父母各按标准的 50%扣除；

**（二）继续教育支出：**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纳税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纳税人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可定额扣除 400 元，同一学历（学位）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纳税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定额扣除 3600 元，同一年度取得多个符合条件证书的，只能扣除一个 3600 元。

**（三）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贷款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买的在中国境内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支出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定额标准扣除，最长扣除期限不超过 20 年。

若纳税人本人和其配偶在婚前均有符合条件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婚后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夫妻双方各自根据自己

名下住房按照扣除标准的 50%扣除，二是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其贷款人按照扣除标准 100%税前扣除。

**(四) 住房租金支出：**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且发生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根据租房城市按照一定的标准定额扣除。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除了以上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元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元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五) 赡养老人支出：**纳税人赡养 60 周岁（含）以上的父母，或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独生子女每月定额扣除 3000 元；不属于独生子女的，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标准，且每人每月最多扣除 1500 元。

**(六)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支出，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方式可以选择由夫妻一方按照标准的 100%税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标准的 50%扣除。

**(七) 大病医疗支出：**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支出，在扣除报销金额后，自付部分本年度累计超过 15000 元，且不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大病医疗支出在工资薪金预扣预缴个税时不享受，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扣除。

二、根据自己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实填报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详见截图指引：

(一) 登录“个人所得税”APP，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栏目；



(二) 点击【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一键带入”】；

12:02



< 返回

## 专项附加扣除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

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一键带入



通过本功能可将您2023年填报的扣除信息一键  
带入到2024年继续使用

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2023

赡养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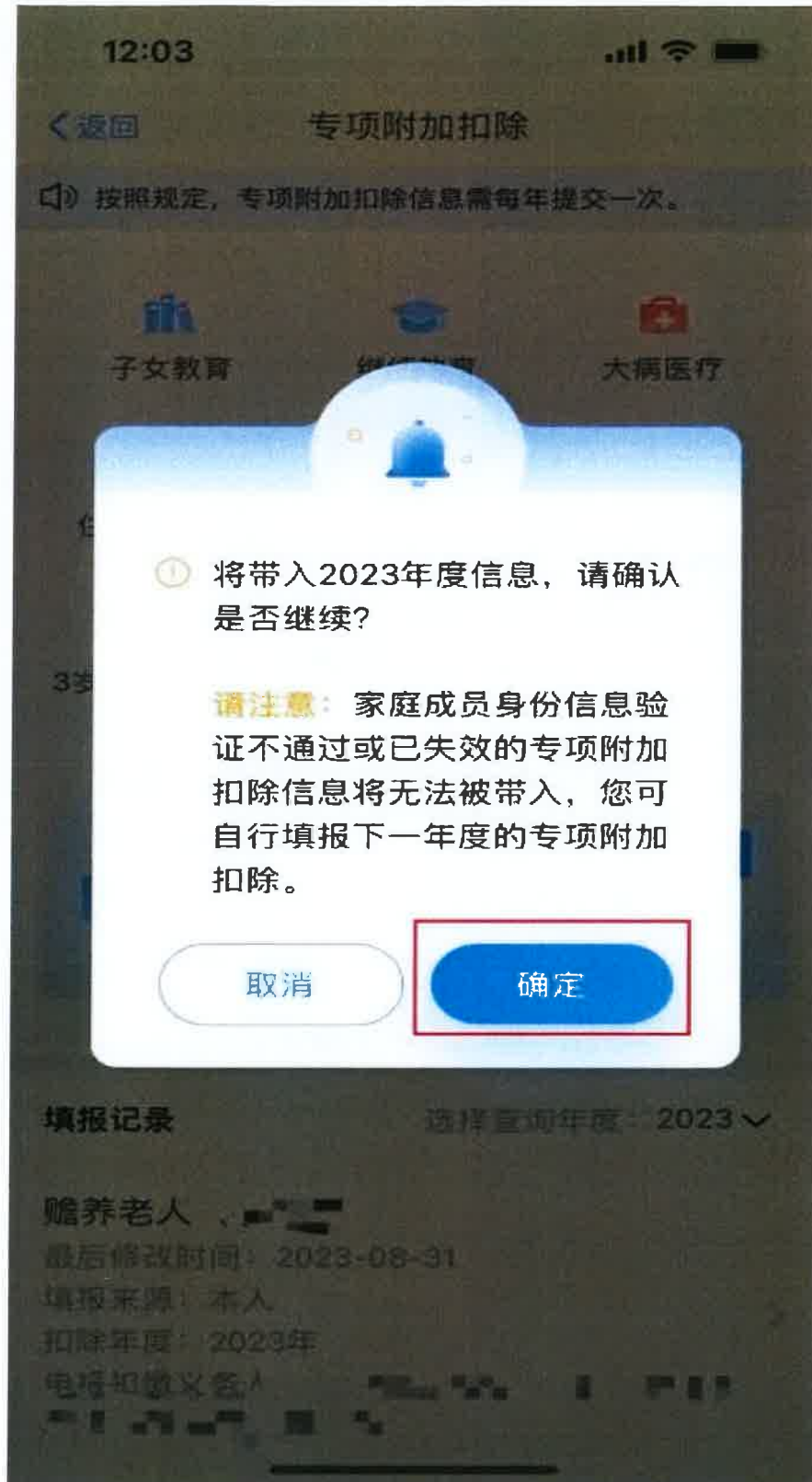
最后修改时间：2023-08-31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3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三) 点击【确认】；



(四) 如较 2023 年无变化, 可点击【一键确认】; 若有修改, 可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对应的【可确认】, 进行修改或删除, 再点击【一键确认】;

12:03 📶 🔋

[< 返回](#) 待确认扣除信息 一键确认

已导入您2023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在您确认信息无误后, 点击“一键确认”按钮可将以下扣除信息带入至2024年度继续享受扣除。

### 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 👤

最后修改时间: 2022-12-30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24年 可确认 >

申报扣缴义务人: 👤

---

### 房贷利息

**房贷利息** 👤

最后修改时间: 2022-12-30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24年 可确认 >

申报扣缴义务人: 👤

---

### 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 👤

最后修改时间: 2023-08-31

填报来源: 本人

扣除年度: 2024年 可确认 >

申报扣缴义务人: 国家税务总局武

(五) 若 2024 年存在新增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可点击对应专项附加扣除界面进行填报。

12:02



< 返回

### 专项附加扣除

🔊 按照规定，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每年提交一次。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  
护

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

一键带入

通过本功能可将您2023年填报的扣除信息一键带入到2024年继续使用

填报记录

选择查询年度：2023 ✓

赡养老人

最后修改时间：2023-08-31

填报来源：本人

扣除年度：2023年

申报扣缴义务人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武汉铁路技师学院）财务处

2023年12月29日

财务处



